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有關

對 COSCO SHIPPING TERMINALS (USA) LLC 資本增資的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中海港口與中海北控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比例對合營公司作出資本增資，增資總額為 20,570,000 美元，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分別增資 8,228,000 美元及 12,342,000 美元。合營公司為一家由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分別擁有 40% 及 60% 權益之合營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訂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建立合營公司，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分別出資 80,000 美元及 120,000 美元，作為對合營公司的初步出資，以分別換取合營公司之 40% 及 60% 權益。於緊接資本增資完成前，合營公司之總資本為 6,900,000 美元，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 40% 及 60% 權益。資本增資已於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中海港口繼續持有合營公司之 40% 權益，而中海北控繼續持有合營公司之 60% 權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港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2,862,021,844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2.27%)，而中海北控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海北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本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資本增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中海港口與中海北控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比例對合營公司作出資本增資，增資總額為 20,570,000 美元，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分別增資 8,228,000 美元及 12,342,000 美元。合營公司為一家由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分別擁有 40% 及 60% 權益之合營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訂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建立合營公司，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分別出資 80,000 美元及 120,000 美元，作為對合營公司的初步出資，以分別換取合營公司之 40% 及 60% 權益。於緊接資本增資完成前，合營公司之總資本為 6,900,000 美元，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 40% 及 60% 權益。資本增資已於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中海港口繼續持有合營公司之 40% 權益，而中海北控繼續持有合營公司之 60% 權益。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訂約方： (1) 中海港口；及
(2) 中海北控

資本增資額： 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分別以現金對合營公司增資 8,228,000 美元及 12,342,000 美元，作為額外資本增資，增資總額為 20,570,000 美元。

待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資本增資須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完成。資本增資已於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

用途： 合營公司須將額外資本增資用於履行其在 SSA Terminals (Seattle), LLC 清算中應承擔的責任份額及支付其他相關款項。合營公司擁有 SSA Terminals (Seattle), LLC 三分之一權益。

條件： 中海港口於增資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中海港口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即本公司)已取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資本增資已完成，中海港口對合營公司之總資本增資為 10,988,000 美元，中海北控對合營公司之總資本增資為 16,482,000 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資本增資後，中海港口繼續持有合營公司之 40% 權益，而中海北控繼續持有合營公司之 60% 權益。

對價之基準

額外資本增資額乃根據合營公司為清償 SSA Terminals (Seattle), LLC 清算所產生之負債所需之資本及資金而釐定。鑑於額外資本增資與緊接資本增資前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成比例，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資本增資後，中海北控繼續持有合營公司之 60% 權益，而中海港口繼續持有合營公司之 40% 權益。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額外資本增資旨在使合營公司能夠履行其在 SSA Terminals (Seattle), LLC (合營公司擁有其三分之一權益)清算中應承擔的責任份額，並用於支付與該清算相關的其他款項。資本增資將有助於 SSA Terminals (Seattle), LLC 的高效清算，消除本集團對該非核心聯營公司的風險敞口，從而減少本集團未來潛在損失及或有負債。有關交易符合本集團透過集中資源發展核心碼頭業務、剝離或逐步減少非策略性投資來優化及精簡碼頭組合的策略目標。

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及碼頭服務業務投資。

於緊接資本增資前，中海港口及中海北控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 40% 及 60% 權益。於資本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中海港口繼續持有合營公司之 40% 權益，而中海北控繼續持有合營公司之 60% 權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中海港口

中海港口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海港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北控

中海北控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和存續之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及碼頭服務業務投資。中海北控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港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2,862,021,844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2.27%)，而中海北控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海北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本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資本增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資本增資」指 中海北控及中海港口根據增資協議分別對合營公司增資 12,342,000 美元及 8,228,000 美元，增資總額 20,570,000 美元

「董事會」指 董事會

「資本增資」	指	中海北控及中海港口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合營公司作出額外資本增資，已於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
「增資協議」	指	中海北控及中海港口就資本增資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8 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海北控」	指	中國海運(北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和存續之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COSCO Shipping Terminals (USA)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和存續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朱濤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濤先生¹(主席)、吳宇女士¹(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²、
陳帥先生²、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楊良宜先生³及譚贛蘭教授³。

¹執行董事

²非執行董事

³獨立非執行董事